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25號

聲請人 張育瑋律師即常麥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常麥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延展至民國113年12月27日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常麥科技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清算完結，未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常麥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清算人就任後旋即著手釐清公司之財產狀況，並與國稅局、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溝通所需文件及資料，惟因本件案情繁雜，且觀諸公司之資產負債表，尚餘有255,074元之存款，是以清算人尚有與公司股東商討如何處置該存款之必要，無法於就任後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展延清算期限等情。

三、經本院審閱113年度司司字第1號等卷宗及聲請人提出之申報文件，依首揭規定尚核無不合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亦應積極與股東協商，並進行後續分派事宜，以符於限期內完結清算之旨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黃冠嵐